2017 年 7 月份 生活聖言

「凡勞苦和負重擔的，你們都到我跟前來，我要使你們安息。」（瑪 11:28）

「凡勞苦和負重擔的」這幾個字用來形容當代的男女老幼的情況是頗為恰當的，他們在生命中以各自的方式都要負起自己的重擔，並渴望有一天能從中得 到解脫。

瑪竇在這段福音中描述耶穌向群眾發出邀請：「你們都到我跟前來……」耶穌周邊的群眾都是爲了來看祂和聽祂說話。他們大部分是純樸的、貧窮的和知識不多的普羅大眾，無法了解和遵守當時宗教上的繁文縟節；加上羅馬帝國的統治和稅收，使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往往無法支撐下去。他們在艱苦中， 尋求怎樣改善生活。

耶穌的教導表現出特別關注他們，以及所有那些被認為是罪人而被社會所排斥的人。祂切望所有人都能明白和接受那條最重要的誡命，即愛的誡命，因為這能引導人進入天父的家。事實上，天主把祂的美善啟示給心靈純潔和開放的人耶穌今天同樣地也邀請我們走近祂。祂讓人們看到祂就是天主有形可見的容貌，天主就是愛，祂無限地愛著我們，無論我們是怎樣的，是否有才幹或有缺點，我們所懷有的抱負或所經歷到的失敗！祂邀請我們信賴祂的誡命，那不是一個壓得我們喘不過氣來的重擔，而是一個輕鬆的擔子，凡實踐祂的誡命的，心靈將充滿喜悅。祂的誡命要求我們努力，不要只顧著自己，反而要讓自己的生命成為別人的一份禮物，日復一日地變得更完美。

「**凡勞苦和負重擔的，你們都到我跟前來，我要使你們安息**。」（瑪 11:28）耶穌也答應我們：「……我要使你們安息。」祂怎樣履行自己的承諾呢？首先，如果我們揀選祂為我們生命中穩固的據

點，那麼祂會日益更親密地與我們同在。再者，祂那道特別的亮光會光照我們每日的步履，並且讓我們甚至在艱苦的境況中發現生命的意義。倘若我們能夠更進一步開始如同耶穌一樣去愛，那麼，在愛中，我們將會找到勇往直前的力量和圓滿的自由，因為有天主的生命不斷在我們內增長。

盧嘉勒曾這樣寫：「……當一位基督徒不恆常地努力去愛，就不堪當稱為基督徒，因為耶穌把祂全部的誡命綜合為一條愛的誡命——愛天主和愛近人，我們在近人身上看到耶穌和愛祂。愛並不限於情感，而是要在生活上具體地表達出來，去為弟兄服務，尤其為那些生活在我們周圍的人，並應從微小和謙卑的服務開始。真福嘉祿富高小兄弟曾說：『當你愛一個人，你就會不再生活在自己的圈子，你不會依戀自己，反而走出自己，以愛非常真實地投入他內，因愛而活於他內。』[1]為此，這份愛讓耶穌的光照進入我們內，正如祂所應許的『誰愛我…

…我會將自己顯示給他。』[2]愛是光照的泉源，我們活在愛內，便會更了解那本身 就是愛的天主。」[3]

讓我們接受耶穌的邀請，親近祂，並且再次認出祂是我們希望和平安的泉 源。

讓我們接受「祂的誡命」，每天在家庭、堂區、工作中努力把握每一個機會，如同祂一樣去愛：寬恕得罪我們的人，消除人與人之間的隔膜，建築彼此間的 橋樑，以及服務身負重擔的人。

這樣，我們將體會這條誡命並非是一個重擔，而是一雙讓我們飛翔於高空 的翅膀。

馬蒂思•瑪瑰 (Letizia Magri)撰

1 富高小兄弟《靈修選集》第七集，新城出版社，羅馬，1975 年，第 110 頁

2 參閱若 14：21

3 參閱盧嘉勒《五月份生活聖言——以愛點燃的亮光》新城雜誌 43 期，1998 年 8 月份，第 49 頁